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i) 補充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釐定代價的基準

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入來自目標公司負債的債務)約138,9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556,000美元或43,337,000港元)(經目標公司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約134,1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364,000美元或41,839,000港元)取代物業權益賬面值約63,000,000,000越南盾進行調整)而釐定，故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210,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或65,520,000港元)。目標公司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之樓宇)分別運用市場比較之比較法及成本／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並根據越南估值準則以估值當時的市值為基準，以及假設(i)於估值結果有效期間，市場並未大幅波動；及(ii)房地產銷售交易的經協商價格為該交易中最高可達成價格。債務指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及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代價(較上述的目標公司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於買賣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賣方D的資料

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布料及氯丁橡膠泡沫的生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D擁有14名股東，數量相對較多。賣方D的最大股東為(i)Yuan Yung Enterprise Co., Ltd.，其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的23.0%，而該名股東由Peng Mei-chen、Su Ming-yuan、Su Wen-chung及Su Wen-chi分別持有30%、30%、20%及20%的權益；及(ii)I Travel Enterprise Co., Ltd.，其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的21.6%，而該名股東由Lai, Huang-cheng、Lai, Chien-yi、Shen, Hsing-chin及Lai, Ching-yin分別持有42.22%、42.22%、7.78%及7.78%的權益。餘下12名股東各自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該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